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4. 9. 04 文
檔號: 114531

地址：Avenue de Tournay 7, 1292 Chambesy, Geneva, Switzerland
承辦人：石參事大玲
電話：+41-22-5455319
電子信箱：talinshih@taiwanwto.ch或tlshih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世貿字第11443407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Notice of Inititation_HP 1件，HP_SunsetReview_NonConfidentialVersion 1件，HP_ExporterQuestionnaire(Annexure-III) 1件 (1756832647_Notice、of、Inititation_HP.pdf、1756832647_HP_ExporterQuestionnaire(Annexure-III).pdf、1756832647_HP_SunsetReview_NonConfidentialVersion.zip)

主旨：巴基斯坦（「巴國」）駐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代表團頃通知本團，巴國公告對自我國等進口之過氧化氫（Hydrogen Peroxide）反傾銷稅再次展開落日複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團110年8月26日世貿字第11043407760號函。

二、根據說明一本團前函，巴國「國家關稅委員會」（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, NTC）經第二次落日複查後，於2021年8月26日透過巴國代表團通知我方，自同年9月2日起對自我國等進口之旨揭產品續課反傾銷稅5年，我國所有出口商產品適用之稅率為成本加運費之35.61%（% of C&F Price）。

三、據本（2025）年9月2日巴國駐WTO代表團轉巴國NTC本年8月

30日之公告（如附件一），NTC在本年7月16日收到來自國內產業再次複查之申請。其理由略以，倘本案反傾銷稅終止，自含我國在內相關國家進口之本案產品可能繼續傾銷，並造成其等之損害。NTC經檢視申請書所含資訊及證據後，決定其具有充分證據，因此在本年8月30日公告展開第三次落日複查。根據該公告，本案之反傾銷稅在本次複查期間，仍繼續課徵。此次複查針對之期間自2022年7月1日起，至2025年6月底止。本次複查自公告日起，將在1年內完成。

四、據以上公告，相關利益方應在公告之日後10日內，提供NTC企業名稱、所經營事業品項內容、負責人及連絡名址等資訊。擬向NTC提出評論意見者，應在公告之日起之45日內，以書面之機密版及非機密版向NTC提出。相關利益方並得在公告之日起之45日內，向NTC申請舉行調查聽證。NTC之連絡對象及資訊如次：Deputy Director (Investigation-II),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, State Life Building, No. 5, Blue Area, Islamabad；Tel: 092-51-9215448；Fax: 092-51-9221205；Email: fasihktk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送本案巴國產業之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及供出口國廠商填答之調查問卷（如附件三），併請參考。該等資料亦可自以下之NTC網址下載：www.ntc.gov.pk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副本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外交部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2 23:39:50